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参会监事 3 名, 实际 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玉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 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内容和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 意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